附件1

关于印发《河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

红旗团支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政学〔2017〕16号

各学院，校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河南农业大学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三好学生、

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评选办法

河南农业大学

2017年7月5日

河 南 农 业 大 学

先进班集体、红旗团支部、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评选办法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增强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竞争意识，鼓励先进集体和个人，引导和激励学生刻苦学习、奋发进取，培养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及比例

**（一）先进个人评选范围**

我校正式注册学籍的在校本专科学生均可参加三好学生的评选；全校学生团员均可参加优秀团员的评选；凡担任班委、团支委、校院学生会干部和校级社团干部的学生，均可参加优秀学生干部的评选。

凡未办理转专业手续，不得参与转入学院评选。

**（二）先进集体评选范围**

我校教务部门正式编制的班级可参加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正式编制班级的团支部均可参加红旗团支部的评选。

**（三）评选比例**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分为校院两级。院级三好学生占学院学生人数的6%；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占学院学生干部人数的8%；院级优秀团员占学院团员人数的6%。以院为单位评定。

校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在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中产生，占院级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的15%。

当年在学校学生工作考核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学院，其校级先进个人名额按学院学生总人数奖励3‰。

二、评选条件

**1.先进班集体评选条件**

（1）班风正，班级学生团结互助，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能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各项方针政策；

（2）学风浓，班级同学学习勤奋，互帮互学，教学秩序好，考场纪律好，在各科竞赛及考试、考察中整体成绩较好；

（3）班级学生遵纪守法，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纪律严明，本年度所在班无人因违反纪律而受到行政处分；

（4）班级素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良好，文体活动经常化，在校院各级素质教育活动中成绩突出。

**2.三好学生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能主动抵制各种错误思潮，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学习目的明确，专业思想牢固，勤奋刻苦，善于独立思考，学习成绩总评居所在班前10名；

（3）刻苦锻炼身体，积极参加校、院举行的各项文体活动，身体素质较好。

（4）遵守法规和校规校纪，关心集体，乐于助人，团结同学，热爱劳动，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

**3.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条件**

（1）思想积极进取，带头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2）坚持原则，大胆负责，敢于抵制不良倾向，模范遵守校规校纪；

（3）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成绩较好；

（4）工作热情高，责任心强，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贡献精神，有一定的群众基础；

（5）积极参加各种社会活动，工作积极，有创新精神，成绩显著。

**4.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

（1）能认真开展团员和青年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使团员具有坚定的共产主义信念；

（2）积极对团员青年开展崇尚科学、勇于创新的教育，在团员青年中形成浓厚的学习风气和创新意识；

（3）有良好的支部管理制度和组织生活制度；

（4）积极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文化、娱乐和社会实践活动，维护团员青年的正当权益，服务青年成长成才。

**5.优秀团员评选条件**

（1）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有较高的政治觉悟和政治素养；

（2）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团的纪律，认真履行团员的义务，积极参加团的各项活动，有良好的道德修养；

（3）崇尚科学、勇于创新，学习目的明确，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学习成绩良好。

三、评选程序

1.先进集体的评选：班委会（团支部）对照条件进行总结，写出申请材料，各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经民主推荐后确定，报学校审批。

2.先进个人的评选：首先由学生个人对照条件，提出申请，其次由班委、团支部委员会初审后，召开全体大会进行评选，再次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最后报学校审批。

四、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河南农业大学

2017年7月2日